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综〔2022〕161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拨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（农产品初加工中心建设） 项目市级资金的通知

西坪镇、桃舟乡：

根据《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（农产品初加工中心建设）市级资金项目的通知》（安农综〔2021〕58号）、《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同意2018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专项资金部分项目、2021年安溪县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资金部分项目和2021年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部分项目变更实施内容的通知》（安农综〔2022〕24号）文件精神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西坪镇安溪县家乡缘茶叶专业合作社、桃舟乡

安溪县昌辉有机生态茶场分别承担实施的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（农产品初加工中心建设）项目进行验收，经现场察看和项目财务审计，安溪县家乡缘茶叶专业合作、安溪县昌辉有机生态茶场分别实施的项目通过验收。现将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各 10 万元给予下达，款列“2130124 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”。请将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。

附件：资金拨付明细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资金拨付明细表

实施项目	乡镇	实施单位	市级补助 资金 (万元)
2021 年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（农产品初加工中心建设）项目	西坪镇	安溪县家乡缘茶叶专业合作社	10
	桃舟乡	安溪县昌辉有机生态茶场	10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9 日印发

